

# 辦理學士班學生逾期未領學位證書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施漢妤

職務代理：職務指定之代理人

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286

辦理時間：上班時間

法令依據：一、本校學則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條。

二、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注意事項：一、畢業生未領取學位證書者，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離校手續（委託代辦應請代辦人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並請先先行上網檢核所需辦理之離校程序並列印離校程序申請單及攜帶學生證辦理。

二、領取學位證書時，請詳細校對證書上相關資料。

三、應至中正圖書館或各圖書分館歸還所借資料及相關款項。

## 作 業 流 程

